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臺中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於一〇一五年五月十日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七八八號函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五次修正。現因應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高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每節單價級距及第四款第一目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收退費及用途：</p> <p>(一)學校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p> <p>(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u>十八元至四十二元</u>間，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三)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第一款課後活動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p>	<p>五、收退費及用途：</p> <p>(一)學校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p> <p>(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三)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第一款課後活動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p>	<p>一、修正第二款平均後每節單價之收費級距。</p> <p>二、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之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p>

(四)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教師鐘點費：
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3. 前兩目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

(四)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教師鐘點費：
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3. 前兩目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

<p>學生收取費用。</p> <p>(五)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p>學生收取費用。</p> <p>(五)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

五、收退費及用途：

- (一) 學校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八元至四十二元間，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第一款課後活動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四)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3. 前兩目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五)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